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月9日,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"投资发展中心")通知,获悉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 子岛投资 发展中心	是	95,360,000	2018/02/08	2018/12/06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43.59%	补充 质押
合 计		95,360,000				43.59%	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长海县獐 子岛投资 发展中心	是	16,000,000	2016/03/21	2018/02/07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7.31%
		8,600,000	2017/04/27	2018/02/07	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3.93%
合 计		24,600,000				11.24%

三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876.8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0.76%。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,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0,946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.7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6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2月10日

